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正路6號

聯絡人：姚淵清

電 話：049-2370266轉302

Email：yyc@cto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60379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民眾透過網路交易平台或社群網站販賣酒品案件有增加趨勢，請加強查緝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菸酒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違反者，依本法第55條規定，應處新臺幣 1萬元以下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- 二、經查截至本（106）年11月止，違反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計311件，較105年查獲件數109件呈大幅增加趨勢，請加強查緝及宣導民眾勿於網路交易平台或社群網站販賣酒品。
- 三、網路交易平台或社群網站如有販售酒品情事，請依「行政罰法」第14條第1項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 
農林漁牧字第092-010-00000號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

農林漁牧字第092-010-00000號  
公告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

為公告事：查本會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，業經核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，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一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二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二、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一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二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三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四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五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六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七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八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九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（十）凡在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